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7-014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世达	股票代码	300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晓辉	刘琦	
办公地址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	
传真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电话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电子信箱	east300125@dleast.cc	liuqi@dleast.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余热发电和并网光伏发电业务。

1、余热发电业务方面：公司余热发电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水泥行业，公司通过总承包、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及成套、技术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减排的专业化服务。2016年度，水泥市场呈现弱势复苏态势，水泥需求保持低速增长，但是新增产能大幅下降，过剩矛盾依然突出。受国家去产能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水泥行业市场依然低迷。公司主营的水泥余热发电业务与水泥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水泥行业的不景气使公司余热发电业务发展步履维艰。

2、并网光伏发电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光伏发电方面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并网运

行的53MW光伏电站。国家能源局公布的2016年度国内光伏行业发展现状为：光伏产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光伏技术取得显著进步，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从国际上来看，随着可持续发展观念在各国不断深入人心，全球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迅速扩大，技术不断进步，成本显著降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许多国家将太阳能作为重要的新兴产业。因此，从中长期来看，光伏行业仍然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62,605,434.80	374,410,455.57	-56.57%	271,064,4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58,325.98	8,029,023.73	-875.42%	14,696,00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802,786.14	-53,690,445.93	-67.26%	14,350,05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70,516.42	13,823,497.48	433.66%	112,647,75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7	-857.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7	-857.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0.73%	-6.57%	1.3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1,734,183,287.80	1,971,013,863.04	-12.02%	2,371,114,9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3,463,972.56	1,098,082,298.54	-5.88%	1,094,777,456.5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130,828.05	26,389,743.87	24,787,926.61	88,296,9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0,774.48	-10,782,169.46	-5,162,633.30	-33,892,74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24,523.53	-12,451,429.13	-7,836,612.03	-54,790,22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622.35	14,949,723.48	17,973,382.53	46,782,032.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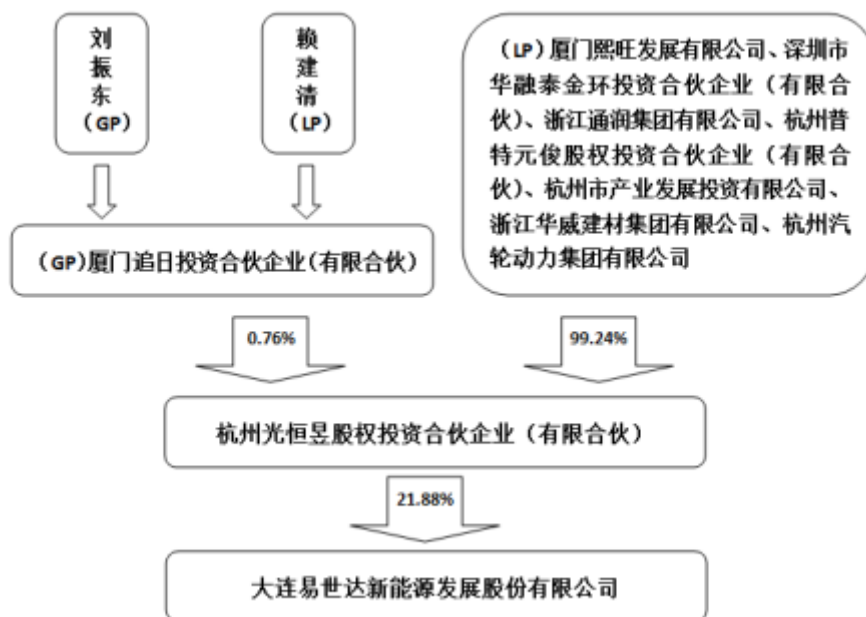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8%	25,820,000	25,8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9%	5,648,30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4.76%	5,613,612	0		
阎克伟	境内自然人	3.44%	4,062,674	0		
于庆新	境内自然人	3.07%	3,619,349	0		
薛荷芬	境内自然人	1.94%	2,285,193	0		
何启贤	境内自然人	1.89%	2,227,054	2,227,054		
王文娟	境内自然人	1.60%	1,891,145	0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稳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820,000	0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稳健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816,80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阎克伟和股东何启贤具有关联关系；股东阎克伟控制股东于庆新的证券账户；其他未知。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报告期内，虽然中国经济略有回暖，但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国内各行业发展依然面临严峻的内外部环境。水泥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断崖式下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水泥余热发电市场拓展举步维艰；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进展艰难；并网光伏发电业务利润也因限电措施受限；国内外重组工作屡屡受挫。

面对各种危机和挑战，虽然公司上下齐心协力，通过多种有效的经营和管理手段积极应对，保证了整体运营平稳有序；但由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年终亏损。

1、经营管理

(1)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水泥余热发电行业市场环境持续恶化。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出台，公布了严禁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联合重组、推行错峰生产等几种主要措施。在供给侧改革的指导下，2016年下半年水泥行业去产能进程加快，水泥行业在持续多年产能严重过剩的重压下，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严峻的国内市场环境迫使一批国内水泥产业链企业转战国际市场，也由此引发了行业蝴蝶效应，使得国际市场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恶劣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导致公司的市场开发工作举步维艰，虽然投入了大量的精力但均未有成果，2016年没能承揽到新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亦未能开拓到其它类型的余热发电项目。

对外业务开拓不甚理想，但公司经过对所有在建余热发电项目进行重新梳理，一方面控制工程整体的成本支出，另一方面加快完工项目验收和回款力度、重新启动因各种原因而停滞的项目，对公司业绩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并网光伏发电业务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6年光伏发电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底，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34.54GW，累计装机容量77.42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

其中，分布式光伏在2016年增加迅速——数据显示，2016年全年新增装机容量4.24GW，较2015年新增的1.39GW同比增长200%。虽然装机量增长迅速，但是由于西部限电的原因，2016年弃光问题依旧是光伏电站发展的难题。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大力寻找新的光伏业务增长点，但由于行业弃光限电情况严重，虽然装机量大但项目良莠不齐，未能寻找到可供投资的

优质项目。2016年公司并网光伏发电业务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营的53兆瓦光伏电站，全年共计发电约6295万度，实现电费收入约5744万元。

重组业务方面。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的行业状况、市场环境，2016年公司为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花费了大量的精力，但由于各方面原因屡屡受挫，最终无果。其中，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但由于交易条件未达成一致等原因于8月8日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的公告；为加大海外并购的力度，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5月23日，公司发布了美国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司拟通过美国子公司收购一家位于美国波士顿的光伏开发、建设及营运企业（简称ACE公司）旗下优质资产，但经过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资产估值等指标无法达到公司的预期，且投资风险无法有效控制，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上述意向投资。

资产运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共获得9,538,472.18元收益；合作企业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投资项目基本全部结束，暂无新项目开发，经合作各方一致同意解散该企业并依法进行清算，获得清算分配款12,792,717.05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款项在扣除投资成本和损益调整后为10,830,881.71元，计入公司2016年度的投资收益。总之，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盘活资产增加收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经营压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多方面客观因素影响，虽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并且通过各种方式增加收入，但因余热发电业务拓展不理想，并网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下降，重组又因各种原因未能成功，导致经营业绩没有起色。

（2）运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虽然业务开展困难重重，但却是苦练内功、狠抓管理的大好时机。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以组织架构、部门职能和管理制度为根本，以ERP信息化系统为辅助，从工程管理、降本增效、资金管理、风险控制和文化建设等多方面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灵活的管理手段进行了梳理、整改和监控。

工程管理方面，通过加强对项目竣工验收的监管力度，确保重点项目按计划完成验收；成立项目核查小组，从采购、施工和安装质量入手，加强管理和监控，保障公司业务质量的同时维护了公司利益，避免了不必要的损失。

降本增效方面，充分发挥了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观能动性，电站积极做好生产及管理规划，从点滴入手，开源和节流齐抓不放松，练就了一身精细化管理的真功夫，为未来新增光伏项目的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对各类结余资金进行理财管理，避免资金闲置，增加了公司收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利用闲置资产增加资金收入；采取严格的成本控制手段，减缓资金流失速度。

风险控制方面，从制度层面强化法务部对公司业务的参与程度，充分发挥法务部的风险防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对审计工作的重视程度，审计结果与考核相挂钩，通过考核提高部门管理工作的标准和成效，通过评价促进业务规范运行，通过监督防范控制日常经营重点领域的各类风险。

文化建设方面，公司为了调动全员的工作积极性，活跃工作气氛，做出了一系列的努力。在下属电站开展劳动竞赛活动，起到了振奋精神、规范运作的的作用；充分利用社交媒体，组建公司微信群，广开言路、调动氛围；弘扬传统文化，重大节日举办博饼比赛；以及推广各类体育活动。在业绩不佳的情况下，公司凝聚力得到了大幅提升。

虽然年底业绩不佳，但经过易世达全体员工一年来的不懈努力，将管理水平和能力提升到了新的台阶，为今后公司的资产重组、业务开拓奠定了基础。

2、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60.54万元，同比减少56.57%；营业利润为-8,141.47万元，同比减少182.57%；利润总额为-3,322.4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4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5.83万元，同比减少875.42%；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同比减少857.14%。

报告期内，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形势严峻，新增订单减少，在建项目随着达标交付陆续减少，项目收入及利润减少；受水泥市场低迷及部分项目大修影响，能源服务收入及利润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誉、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及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不符合确认条件部分予以转回。受上述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6.57%，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形势依然严峻，余热发电业务下降以及受水泥市场低迷、对部分项目大修影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行时间减少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54.89%，主要系报告期内余热发电业务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1.08%，主要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4.26%，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减少，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3.48%，主要系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8.42%，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商誉、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7.17%，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1.99%，主要系报告期内格尔木神光收到业绩补偿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15.88%，主要系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部分予以转回，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费用增加；同时，格尔木神光本报告期无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经业绩补偿后，根据所得税

法相关规定，计提较大金额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余热发电设备成套	67,398,543.24	54,519,679.71	19.11%	-61.06%	-63.62%	5.71%
建造合同	12,003,809.52	14,927,372.60	-24.36%	-87.99%	-81.90%	-41.81%
光伏发电	57,443,983.53	29,416,083.81	48.79%	-10.53%	-5.35%	-2.80%
能源服务	25,292,051.37	33,383,115.87	-31.99%	-26.32%	18.96%	-50.2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形势严峻，新增订单减少，在建项目随着达标交付陆续减少，项目收入及利润减少；受水泥市场低迷及部分项目大修影响，能源服务收入及利润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誉、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及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不符合确认条件部分予以转回。受上述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6.57%，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形势依然严峻，余热发电业务下降以及受水泥市场低迷、对部分项目大修影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行时间减少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54.89%，主要系报告期内余热发电业务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1.08%，主要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4.26%，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减少，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3.48%，主要系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8.42%，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商誉、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7.17%，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1.99%，主要系报告期内格尔木神光收到业绩补偿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15.88%，主要系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部分予以转回，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同时，格尔木神光本报告期无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经业绩补偿后，根据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计提较大金额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6年12月3日，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并下达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照该规定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度影响金额（元）
税金及附加	1,651,054.68
管理费用	-1,651,054.6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6月6日，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报告期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使用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5月19日，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nsys Energy Inc.）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美国特拉华州颁发的注册证书。本报告期该子公司未开展业务，亦未出资，本年不纳入合并范围。

3、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开展并网光伏发电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一直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决定注销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完成注销登记。